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刘浩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申能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刘浩，男，1978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会计学博士学位，教授职称。现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教授，中国注册会计师协会非执业会员。曾任上海财经大学会计学院讲师、副教授，美国纽约城市大学访问学者。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提名，并经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四十次股东大会选举，本人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人与任职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 7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参与了相关事项的讨论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4 次，股东大会 1 次。

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本人认真审核公司

各期财务报告，并就公司进一步提升盈利能力、优化资产结构、提高资金使用效率提出专业建议。根据监管要求，指导公司不断完善内控体系建设工作，努力控制公司经营管理风险，推进公司持续健康发展。

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有力支持。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积极配合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材料，并在独董见面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上介绍公司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开展工作创造了便利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日常重大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包括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管输、购销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以及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已根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管输、购销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市天然气产业链关系，适应国家油气回体制改革进程以及天然气主干管网规划而形成的经营模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对该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将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为公司能源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该关联交易金

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将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为公司能源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该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020 年度，公司对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事项以及对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人事先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增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目前尚存的对外担保，均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并予以信息披露，并已向证券监管部门做了专项说明。公司目前存在的担保均为公司投资的电力能源项目的股东按份担保，系由我国电力能源项目投融资模式的历史原因产生。公司从未发生电力能源项目因担保而发生代位偿付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的上市条件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

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史平洋、刘浩、刘海波、李争浩、杨朝军、俞卫锋、秦海岩、倪斌、奚力强、臧良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浩、杨朝军、俞卫锋、秦海岩四人为独立董事。第十届董事会聘任奚力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余永林、谢峰、舒彤、王振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谢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人认为上述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选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

(六)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本人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

(七) 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发展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利益，本人表示赞成。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四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10.81 亿元。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资金来源、资金安全、募集资金用途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本人未发现有违背承诺的行为。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各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本人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虚假、遗漏、误导或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形，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知情权。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做好内控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执行力；统筹协调内控审计，落实问题整改，构建长效机制；建立企业基建内控标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依法治企深入推进，防控法律风险。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的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认为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关注公司环境、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勤勉尽责，谨慎负责地发表独立意

见和建议，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主任，本人关注公司财务状况、经营业绩及财务报告编制的合规性，积极指导公司开展审计及内控工作，帮助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

刘浩



2021 年 4 月 2 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杨朝军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申能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杨朝军，男，1960 年 8 月出生，中共党员，博士，教授、博士生导师。现任上海交通大学经管学院教授、博士生导师，证券金融研究所所长。曾任上海交通大学管理学院副教授、金融系主任。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提名，并经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四十次股东大会选举，本人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人与任职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 7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参与了相关事项的讨论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出席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2 次，股东大会 1 次。

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本人就公司产业转

型、企业未来发展规划、薪酬及激励约束机制等方面为董事会提供了决策参考，并就公司战略目标制定、创新发展及项目拓展等方面提出建议。

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有力支持。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积极配合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材料，并在独董见面会、董事会上及专业委员会上介绍公司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开展工作创造了便利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日常重大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包括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管输、购销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以及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已根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管输、购销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市天然气产业链关系，适应国家油气体制改革进程以及天然气主干管网规划而形成的经营模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对该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将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为公司能源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该关联交易金

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将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为公司能源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该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020 年度，公司对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事项以及对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人事先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增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目前尚存的对外担保，均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并予以信息披露，并已向证券监管部门做了专项说明。公司目前存在的担保均为公司投资的电力能源项目的股东按份担保，系由我国电力能源项目投融资模式的历史原因产生。公司从未发生电力能源项目因担保而发生代位偿付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的上市条件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

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史平洋、刘浩、刘海波、李争浩、杨朝军、俞卫锋、秦海岩、倪斌、奚力强、臧良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浩、杨朝军、俞卫锋、秦海岩四人为独立董事。第十届董事会聘任奚力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余永林、谢峰、舒彤、王振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谢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人认为上述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选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

(六)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本人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

(七) 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发展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利益，本人表示赞成。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四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10.81 亿元。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资金来源、资金安全、募集资金用途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本人未发现有违背承诺的行为。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各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本人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虚假、遗漏、误导或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形，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知情权。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做好内控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执行力；统筹协调内控审计，落实问题整改，构建长效机制；建立企业基建内控标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依法治企深入推进，防控法律风险。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的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认为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关注公司环境、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勤勉尽责，谨慎负责地发表独立意

见和建议，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作为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主任，致力于不断完善公司考核激励约束机制建设，关注薪酬水平及使用，向董事会提供专业意见和建议。

杨朝军



2021年4月2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俞卫锋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申能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俞卫锋，男，1971 年 11 月出生，中共党员，大学本科，硕士，执业律师。现任上海市通力律师事务所合伙人，中华全国律师协会常务理事、外事委员会主任，上海仲裁协会会长。曾任上海市浦东涉外律师事务所律师。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提名，并经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四十次股东大会选举，本人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人与任职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 3 次，本人均亲自出席会议，参与了相关事项的讨论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出席董事会审计委员会 6 次，董事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 1 次，股东大会 1 次。

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本人就公司规范运作、风险控制、激励与约束机制、人才培养与队伍建设等方面发表专业建议。

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有力支持。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积极配合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材料，并在独董见面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上介绍公司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开展工作创造了便利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 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日常重大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包括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管输、购销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以及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已根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管输、购销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市天然气产业链关系，适应国家油气体制改革进程以及天然气主干管网规划而形成的经营模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对该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将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为公司能源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该关联交易金

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将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为公司能源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该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020 年度，公司对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事项以及对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人事先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增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 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目前尚存的对外担保，均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并予以信息披露，并已向证券监管部门做了专项说明。公司目前存在的担保均为公司投资的电力能源项目的股东按份担保，系由我国电力能源项目投融资模式的历史原因产生。公司从未发生电力能源项目因担保而发生代位偿付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上市条件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三) 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

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史平洋、刘浩、刘海波、李争浩、杨朝军、俞卫锋、秦海岩、倪斌、奚力强、臧良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浩、杨朝军、俞卫锋、秦海岩四人为独立董事。第十届董事会聘任奚力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余永林、谢峰、舒彤、王振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谢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人认为上述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选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

(六)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本人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

(七) 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发展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利益，本人表示赞成。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四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10.81 亿元。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资金来源、资金安全、募集资金用途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本人未发现有违背承诺的行为。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各项定期报告、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本人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虚假、遗漏、误导或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形，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知情权。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做好内控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执行力；统筹协调内控审计，落实问题整改，构建长效机制；建立企业基建内控标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依法治企深入推进，防控法律风险。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的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关注公司环境、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勤勉尽责，谨慎负责地发表独立意

见和建议，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作为董事会审计委员会委员及薪酬与考核委员会委员，关注公司风险控制情况、薪酬体系及激励制度，指导公司进一步提高规范运作的水平，为公司确立科学的经营策略提供专业的建议。

俞卫锋



2021 年 4 月 2 日

申能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秦海岩 2020 年度述职报告

本人作为申能股份有限公司（下称“申能股份”或“公司”）的独立董事，根据《公司法》、《上市公司治理准则》、《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的指导意见》、《公司章程》、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及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忠实履行独立董事职责，出席了公司 2020 年度的相关会议，审议了董事会各项议案，对公司的生产经营和业务发展提出建议，发挥独立董事的作用，努力维护公司和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现将 2020 年度履行职责工作情况报告如下：

一、基本情况

秦海岩，男，1970 年 9 月出生，研究生，硕士，高级工程师。现任北京鉴衡认证中心有限公司主任、中国可再生能源学会风能专业委员会秘书长。曾任中国船级社工程师。经公司九届十七次董事会提名，并经 2020 年 6 月 30 日公司第四十次股东大会选举，本人当选公司第十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对照《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及《公司章程》有关规定，本人与任职上市公司之间不存在影响独立性的情况。

二、年度履职情况

2020 年度，应参加董事会 3 次，本人参与了相关事项的讨论和审议，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本着勤勉尽职的原则，结合自身的专业特长，本人认真分析研究电力能源行业的外部形势，为公司应对能源体质改革、提升可持续发

展能力提供专业建议。

公司为本人履行独立董事职责提供了必要的工作条件并给予了有力支持。任职期间，上市公司积极配合提供独立董事履职所需材料，并在独董见面会、董事会及专业委员会上介绍公司经营情况，为独立董事更好地开展工作创造了便利条件。

三、年度履职重点关注事项的情况

（一）关联交易情况

2020 年度，公司日常重大的持续性关联交易，包括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管输、购销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以及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事项，本人已根据公司管理层提供的资料进行了审核，认为：

公司与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关于天然气管输、购销业务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是基于本市天然气产业链关系，适应国家油气体制改革进程以及天然气主干管网规划而形成的经营模式，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交易价格定价公允合理，未发现损害公司和股东的利益。公司对该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与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关于资金往来的日常经营性关联交易将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为公司能源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该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公司与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关于融资租赁业务的日常经

营性关联交易将对公司今后的财务状况及经营成果产生有利影响，为公司能源产业发展提供资金支持，不影响公司的独立性。公司对该关联交易金额的预测合理，决策程序符合有关规定。

2020 年度，公司对上海申能融资租赁有限公司增资事项以及对申能集团财务有限公司增资事项构成了关联交易，本人事先审阅了相关材料，认为：关联交易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范性文件及《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及中小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公司对上述两家公司的增资有利于上市公司的长远发展。

（二）对外担保及资金占用情况

本人认为：公司成立以来，没有发生为控股股东提供担保的行为。公司目前尚存的对外担保，均已履行了相应决策程序并予以信息披露，并已向证券监管部门做了专项说明。公司目前存在的担保均为公司投资的电力能源项目的股东按份担保，系由我国电力能源项目投融资模式的历史原因产生。公司从未发生电力能源项目因担保而发生代位偿付的情况。上述担保不会对公司上市条件和持续经营能力造成重大影响。

（三）募集资金的使用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所获募集资金实行专户存储和专项使用，符合中国证监会、上海证券交易所及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制度的有关规定，不存在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况，不存在违规使用募集资金的情况。

(四) 董事会成员及公司高管提名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第九届董事会任期届满，董事会提名史平洋、刘浩、刘海波、李争浩、杨朝军、俞卫锋、秦海岩、倪斌、奚力强、臧良为第十届董事会董事。其中刘浩、杨朝军、俞卫锋、秦海岩四人为独立董事。第十届董事会聘任奚力强为公司总经理，聘任余永林、谢峰、舒彤、王振宇为公司副总经理，聘任谢峰为公司董事会秘书。本人认为上述提名和选举程序符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相关人选均具备《公司法》、《公司章程》要求的任职资格。

(五) 业绩预告及业绩快报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未披露业绩预告或业绩快报。

(六) 聘任会计师事务所情况

公司于 2020 年 4 月 24 日召开九届十六次董事会，本人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19 年度财务报告审计报酬的议案；同意续聘上会会计师事务所（特殊普通合伙）为公司 2020 年度内部控制审计机构并支付其 2019 年度内控审计报酬的议案。

(七) 现金分红情况

公司 2019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充分考虑了公司盈利水平、发展资金需求及投资者利益，本人表示赞成。利润分配方案经公司第四十次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向全体股东每 10 股派发现金红利人民币 2.20 元（含税），共计派发红利 10.81 亿元。

(八) 公司及股东承诺履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及控股股东申能（集团）有限公司对公司非公开发行 A 股股票事项的资金来源、资金安全、募集资金用途等方面做出了相关承诺。本人认为未发现有违背承诺的行为。

(九) 信息披露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完成了各项定期报告及临时公告的编制及披露工作。本人未发现公司信息披露存在虚假、遗漏、误导或其他违反监管规定的情形，公司对外信息披露维护了全体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知情权。

(十) 内部控制的执行情况

报告期内，公司切实做好内控管理工作，不断提高内部控制的有效性及执行力；统筹协调内控审计，落实问题整改，构建长效机制；建立企业基建内控标准，进一步完善公司内控体系；依法治企深入推进，防控法律风险。

(十一) 董事会以及下属专门委员会的运作情况

公司董事会下设战略委员会、审计委员会、薪酬与考核委员会三个专门委员会。报告期内，本人参加的相关会议的召开、表决程序符合《公司章程》、《董事会议事规则》及相关专门委员会议事规则等有关规定，本人认为会议表决结果均合法有效。

四、总体评价和建议

2020 年度，本人作为公司独立董事，关注公司环境、生产经营和长远发展，发挥自身专业特长，勤勉尽责，谨慎负责地发表独立意

见和建议，维护全体股东尤其是中小股东的合法权益。同时，作为董事会战略委员会委员，关注公司发展面临的宏观环境及产业政策变化，为公司确立科学的经营策略提供专业的建议。

秦海岩

2021 年 4 月 2 日